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蒲政办发〔2025〕21号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5—2026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社区联合党委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蒲县2025—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
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3日

蒲县 2025—2026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

为全面打好 2025—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，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突出源头防控、系统治理，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，确保上级下达我县的秋冬防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圆满完成。

二、攻坚目标

1. 完成省、市下达的 2025—2026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（2025 年 10—12 月、2026 年 1—3 月）；
2.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2025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。

三、攻坚任务

（一）结构型污染减排

1. 推进结构布局调整。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两高”项目有关政策规定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）》，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，淘汰落后煤炭洗

选产能，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对龙祥建材项目专班制推进手续完善。动态清零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。加快推动 2 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年底前淘汰工作，力争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发改、工信、能源）、行政审批局、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2. 推进散煤污染治理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，巩固散煤治理成效，严防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。加大“禁燃区”清洁煤供应力度，强化煤质抽检，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，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。加快推进 1735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，11 月 15 日前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12 月底前，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，确保蒲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标准煤以下。加强居民采暖用气、用电供应，保障居民采暖使用。持续深入推进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发改、能源）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农业农村）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3.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。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，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，鼓励国五及以上车辆更换清洁能源。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清洁运输改造，煤炭行业大宗货物达到 80% 以上。持续推动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、公交、出租（含网约车）、环卫、邮政快

递、物流配送、押运、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，新增或更换的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。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6个月，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24个月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发改、工信、能源）、交通运输局、机关事务中心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旅局；配合部门：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4.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。严把环评审批关，按照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》分类要求，做好技术指导工作，推动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。持续开展重点企业、工业炉窑和锅炉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，对发现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高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（二）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

5.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。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，全面完成龙祥建材超低排放改造。（牵头部门：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工信）、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黑龙关镇）

6. 推进 VOCs 综合治理。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，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提高低（无）VOCs 含量产品比重。以油品储运销为重

点，夯实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、汽修行业喷烤漆治理、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，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7.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。对砖瓦、煤炭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，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，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。管控措施在秋冬防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，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—12 月 31 日，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—3 月 31 日，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。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，依法依规实施管理。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，经县政府同意上报市政府，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，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，可豁免错峰生产。

（1）砖瓦行业

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，生产设施不错峰。

②B 级企业，停产 64 天。

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，停产 80 天。

④C 级、D 级企业及其他非引领性企业，停产。

（2）粉磨站（矿渣粉）行业

①引领性企业，生产设施不错峰。

②非引领性企业中，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，配料、粉磨工序停产 50%，未完成的全面停产。

（3）铸造行业（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）

①A 级、B 级企业，生产设施不错峰。

②C 级企业，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50%。

③D 级企业，电炉熔炼工序停产。

(4) 洗煤、混凝土搅拌等行业

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停产 2 个月。

(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工信、能源）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自然资源）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）

8.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。压实乡镇属地责任，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、提升改造、整合搬迁“三个一批”分类处置，严格动态清零。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，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、死灰复燃等问题严格依规问责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）

9. 推进炉窑升级改造。持续提升蒲县远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，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，对使用煤炭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、热处理炉、干燥炉等炉窑，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、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蒲城镇）

10. 强化工矿企业扬尘整治。在物流运输、装卸、转移、存储和工艺等过程，强化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，实现物料全封闭堆存，装卸作业配套安装雾炮等高效抑尘设备，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密闭化管理，严禁抛洒滴漏；强化厂区日常清扫保洁，全面提升厂区环境整洁度。加大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

路扬尘治理力度，降低扬尘污染影响。（牵头部门：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自然资源）、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能源）；配合部门：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（三）强化移动源污染减排

11. 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，实施柴油货车、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，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，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，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。（牵头部门：交通运输局；配合部门：交警大队、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社区联合党委）

12.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。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装载机、叉车、打桩机等3类工程机械，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，做到应登尽登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（四）强化面源污染减排

13. 强化道路及工地扬尘管控。常态化开展路查路检，对520线、黑河线、克罗线、北引线等重点路段中重型货车进行定点检查+机动巡查，严查超限超载、道路扬尘等现象。严格按照“以克论净”标准，全力做好县域内重点道路清洁；严督实导工地企

业围挡、车辆清洗、物料覆盖、地面硬化、湿法作业、密闭运输“6个100%”责任落实，确保扬尘防控全天候、立体化、无死角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园林环卫中心、公路段；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）

14. 开展“三清零”和禁燃禁烧检查。开展禁煤区燃煤、柴禾及燃烧设施“三清零”工作巡查检查，加大晨查、夜查、突击查的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同时，加大露天焚烧管控。充分运用视频监控、无人机航拍、网格巡查等方式，深入开展秸秆、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和动态巡查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能源）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农业农村）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15.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。严格落实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，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，防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。（牵头部门：公安局；配合部门：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16.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。督促从业单位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，做好台账记录。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，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顶格处罚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（五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

17.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。强化定期会商、综合研判、

发布预警、指导响应、适时协商减排、预警效果评估等工作要求。指导重点企业制定“一厂一策”差异化管控措施，确保应急减排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配合部门：气象局、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（能源）、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18. 加强大气环境动态监控。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、重点企业查关键点、问题企业盯住查、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，充分运用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、用电监控、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，严查重处偷排偷放、超标排放、弄虚作假、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、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）

19. 开展“三个”专项检查。①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。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出具虚假检测、对比报告等行为，规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。②柴油、燃气货车联合执法检查。加密检查频次，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、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。③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。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测，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，坚决打击非标油品。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，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，依法追究相关生产、销售、运输者主体责任。（牵头部门：①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；②交通运输局；③市场监管局；配合部门：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

通运输局、应急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环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树牢攻坚意识，对标对表部署推进，坚决抓好秋冬防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切实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。

（二）**强化工作落实。**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，细化攻坚措施，加快建立完善攻坚任务落实和责任清单，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、清单化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**强化监督执法。**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震慑一批，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